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6)。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在兴业银行泰州分行办理共计 6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本公司”)与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邹占伟(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鞠小平等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2.4735 亿元收购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51%股权。2018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恒义原股东办理了股权交割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详见公告 2018-015；2018-018)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江苏恒义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合计 16,500 万元。江苏恒义若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每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华达科技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2020 年年初“新冠肺炎”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的客观因素，引起各大汽车厂全部“停产防疫”直至 4 月份才逐渐复工复产，江苏恒义 4 月份起才申请政府批准分批开工，5 月份逐步恢复生产，随着各大主机厂逐步增量，公司调动一线生产积极性，相应明确“以丰补欠”目标，通过下半年共同努力减少了疫情造成的欠产欠收。为保持江苏恒义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向心力和积极性，与上市公司一起凝心聚力发展。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年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同意将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具体调整如下：

业绩承诺方承诺江苏恒义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4,500 万元、5,500 万元、6,500 万元，计 16,5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限到期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公司各期间的实际盈利数。现有股东应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专项审计报告。

原业绩补偿条款中关于 2020 年相关表述均更改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第四期股份转让款及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也根据业绩承诺调整，顺延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

其余业绩补偿支付条件及补偿方式等协议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020045 号、江苏恒义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735.65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16,500.00 万元。累计实际实现税后净利润（按照扣非前后孰低原则）15,697.67 万元，超过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金额的 90%，即 14,850.00 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需支付业绩补偿款给本公司。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3358　　公司简称：华达科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达科技	6033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正敏	
电话	0523-84593610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电子信箱	hdzq@hdqck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41,867,445.81	5,080,368,602.57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3,010,428.40	2,787,302,574.76	1.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91,738,746.47	1,504,303,343.96	4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51,647.86	78,581,313.19	1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944,993.99	71,431,302.58	11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96,284.62	155,256,651.14	7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2.92	增加 3.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竞宏	境内自然人	55.09	241,867,410		无	
葛江宏	境内自然人	6.99	30,695,689		无	
刘丹群	境内自然人	5.61	24,610,387		无	
朱世民	境内自然人	2.55	11,202,341		无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 4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5,742,354		无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涵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063,360		无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稳进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3,733,800		无	
潘杏珍	未知	0.72	3,161,239		无	
朱振民	未知	0.72	3,156,173		无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110,52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葛江宏系陈竞宏之女婿，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编写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5 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 31.18 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720.00 万元。

将该次发行归属公司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 41,695.8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32050176623609989988)；将 50,704.5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10221601040221283)；将 22,596.70 万元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开立的账户(67010155200001266)。另扣减该次公司发行新股应承担的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发行费用含税金额 9,723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997.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20ZA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2050176623609989988	118,723,488.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10221601040221283	6,058.0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67010155200001266	81,241,574.25
	合计	/	199,971,120.5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12,137.26 元，本期使用情况为：投入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250,769.24 元，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5,961,368.02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使用 998,991,714.2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五、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9,970,0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2,13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84,435.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991,71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否	434,267,000.00	0	434,267,000.00	0	434,267,000.00	0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否	416,958,000.00	0	416,958,000.00	250,769.24	321,376,398.98	-95,581,601.02	77.08%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否	225,967,000.00	0	225,967,000.00	5,961,368.02	164,986,290.70	-60,980,709.3	73.01%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2,778,000.00	55,993,564.82	55,993,564.82	0	55,993,564.82	0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2,368,459.75	22,368,459.75	0	22,368,459.75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49,970,000.00	78,362,024.57	1,155,554,024.57	6,212,137.26	998,991,714.25	-156,562,31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有重大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有变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273.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购买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元，截至本期末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并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89,460.37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的目的是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68,459.75	22,368,459.75	0	22,368,459.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368,459.75	22,368,459.75	0	22,368,459.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1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55,993,564.82 元，投资进度为 76.94%，尚有 16,784,435.18 元(不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使用。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及理财收益后的金额 22,368,459.75 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华达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核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

本次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有江苏恒义 51%股权，江苏恒义拟向兴业银行泰州分行申请授信 6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本公司拟为江苏恒义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路 6 号；

（三）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江苏恒义 51%股权，故江苏恒义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六）子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56018.18	65,915.41
负债总额	31312.00	35,872.54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9611.19	34,110.65
净资产	24706.18	30,042.8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万元)
营业收入	44033.86	32,043.40
净利润	3470.84	2,836.69

(七)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江苏恒义向兴业银行泰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江苏恒义其他股东鞠小平、何丽萍等为江苏恒义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5%；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补充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中拟为江苏恒义向靖江市农村商业银行长里支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因 2021 年二季度末，靖江农村商业银行受人民银行大额贷款规模控制，没有新增贷款额度，不能继续进行贷款申请，所以该次担保事项未实际发生。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相关意见，《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已届满，其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描述均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范围内，且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